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8〕34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转发市纪委监委《关于五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的通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市纪委监委《关于五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的通报》（渝纪发〔2018〕35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以案为鉴，汲取教训。



中共重庆市纪委 重庆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五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的 通报

(渝纪发〔2018〕35号)

为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改进作风，现将查处的5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教育委员会等单位在发放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考核奖金中不正确履职问题。2017年10月底，石柱县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石柱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金相关事宜，要求执行中不能出现影响稳定的问题。石柱县财政局在执行中自行决定暂缓拨付石柱中学等6所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考核奖金，且未与县教委及相关学校沟通。石柱县教委多次收到落实考核奖金的信访件，但未主动与县财政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发放事宜，也未积极做好相关学校教师稳定工作。石柱中学对教师考核奖金被暂缓拨付事宜预判不足，处置不当。石柱县人力社保局传达县委、县政府决策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力。2017年12月28日上午，石柱中学部分教师到县政府群访，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9月，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江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田晟，预算科科长雷勇均受

到诫勉谈话处理；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县教委主任谭家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调整岗位的组织处理，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委副主任冉海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县委教育工委原书记王新廷受到诫勉谈话处理；石柱中学党总支书记、校长张继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石柱中学副校长刘清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县人力社保局党委书记、局长阮斌文，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光明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綦江区永新镇建设村在农村土地房屋登记发证工作中履职不力问题。《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农村土地房屋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0〕77号）要求，全市农村土地房屋登记发证工作应于2010年初见成效、2011年基本完成、2012年扫尾告捷。原綦江县政府及时部署后，永新镇建设村推进工作不力，截止2018年3月仍有147户符合政策的农户经申报未能办证，造成不良影响。永新镇政府未加强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2018年6月，建设村党支部书记唐耀荣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村主任樊勤军、时任驻村干部刘维禄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张光伦，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所长胡中伟、建设村综治专干胡在初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副镇长杨文武、建设村会计帅光遥、时任村党支部委员丁世君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时任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健，时任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代明云均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渝北区龙兴镇政府在处理居民房屋受损诉求中履职不

力问题。2014年，在龙兴镇组织实施公路硬化拓宽项目过程中，龙羽社区未按要求组织居民“一事一议”，也未告知可能对周边房屋产生一定影响。2017年4月，胡某某等人因房屋受损多次向龙兴镇政府反映并要求赔偿。龙兴镇政府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履职不力，致使胡某某等人反映的问题未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4月，分管城建工作的龙兴镇党委统战委员、宣传委员黄时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龙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辛国旗，龙羽社区党委书记徐贵华、龙羽社区原居委员会主任胡富平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龙兴镇党委书记汪海、政法书记桂平勇，龙羽社区综治专干周朝荣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开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科科长廖元安在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过程中不正确履职问题。2014年1月，时任开县城乡建委配套办主任廖元安在渝东公司汉府大第项目欠缴100万元配套费情况下，擅自出具《关于开县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汉府大第项目竣工验收查验配套费的函》，载明该项目配套费已完清。2017年4月，审计发现渝东公司拖欠配套费问题后，廖元安主动向该公司追收欠缴的配套费100万元，挽回了损失。2018年1月，廖元安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垫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质量监督科原科长李洁源在食品安全监管中履职不力问题。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李洁源在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未对垫江县渝明猪油加工厂、闽杰猪油精炼加工厂生产食用

油的原料进行严格检查，致使两企业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不合格食用油进入市场销售。2018年3月、4月，李洁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由主任科员降为副主任科员。

中共重庆市纪委
重庆市监察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